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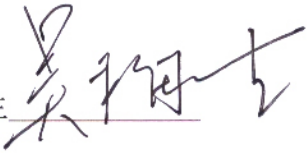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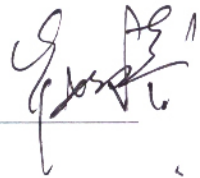
关于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现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为太极实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意见的签字页)

吴梅生 

华婉蓉 

徐雁清 